

平顶山市水资源公报

PINGDINGSHAN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1



平顶山市水利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审 定： 李冠华

审 查： 梁 涛 朱海洋

樊赛雅 徐征凯

报告编写：

目 录

1. 综述	1
2. 水资源量	3
2.1 降水量	3
2.2 地表水资源量	5
2.3 地下水资源量	7
2.4 水资源总量	9
3. 蓄水动态	10
3.1 大中型水库	10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11
4. 供用水量	12
4.1 供水量	12
4.2 用水量	14
4.3 用水消耗量	15
4.4 用水指标	17

1. 综述

平顶山市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按水资源分区，全市划分为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两个水资源三级区。全市行政区面积 7909km²，其中王家坝以上北岸区面积为 578km²，王蚌区间北岸区面积为 7331km²。全市山区、平原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75%、25%。

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143.1mm，折合降水总量为 90.41 亿 m³，较 2020 年增加 25.66 亿 m³，增加幅度 39.6%，较多年均值增加 26.41 亿 m³，增加幅度 41.3%。

2021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32.53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7.965 亿 m³，全市地表和地下水资源量为 40.49 亿 m³，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计算量 3.42 亿 m³，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37.07 亿 m³。

2021 年末全市 5 座大型水库和 9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9.7607 亿 m³，比年初增加 0.1403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8.9397 亿 m³，减少 0.1469 亿 m³；中型水库 0.8210 亿 m³，增加 0.2872 亿 m³。

2021 年末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年初相比有所上升，平均上升 3.05m，相应地下水储蓄量增加 1.2626 亿 m³。

2021 年全市各种水利工程总供水量 12.49 亿 m³，比上年增加 1.769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8.460 亿 m³（含南水北调水 0.8134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67.7%；地下水源供水 3.372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27.0%。其他水源供水量 0.6593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5.3%。在地下水利用量中，开采地下水全部都是浅层地下水。

2021 年全市总用水量 12.49 亿 m³，其中农林牧渔畜用水 3.761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30.1%；工业用水 2.442 亿 m³，占 19.6%；生活用水 2.475 亿 m³，占 19.8%；生态环境用水 3.813 亿 m³，占 30.5%。

2021 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5.952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7%。其中农林牧渔畜消耗量 2.615 亿 m³，占消耗总量的 43.9%，工业消耗量为 1.193 亿 m³，占 20.0%，生活消耗量 0.8690 亿 m³，占 14.6%，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1.275 亿 m³，占 21.4%。

全市(常住)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51m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为 46.4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4.0m³（含火电）；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129m³；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146L/d，农村居民人均用水量 76L/d。

2. 水资源量

2.1 降水量

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143.1mm，折合降水总量为 90.41 亿 m³，较 2020 年增加 25.66 亿 m³，增加幅度 39.6%，较多年均值增加 26.41 亿 m³，增加幅度 41.3%。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1 年王蚌区间北岸区降水量 1142.7mm，较 2020 年偏高 43.4%，较多年均值偏高 43.5%；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平均降水量 1148.0mm，较 2020 年偏高 4.9%，较多年均值偏高 18.2%。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降雨量情况见表 1、表 2。

表 1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降水量表 单位：mm

行政分区	年降雨量	与 2020 年比较 (±%)	与多年均值比较 (±%)
新华区	1046.4	32.7%	39.5%
卫东区	887.6	27.5%	21.6%
石龙区	754.3	6.2%	2.3%
湛河区	1036.5	32.3%	37.6%
宝丰县	934.7	15.6%	29.4%
叶县	1178.8	16.7%	37.8%
鲁山县	1348.9	49.5%	47.4%
郟县	941.9	48.3%	36.6%
舞钢市	1140.3	4.2%	18.2%
汝州市	1033.7	87.3%	57.2%
全市	1143.1	39.6%	41.3%

表 2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降水量表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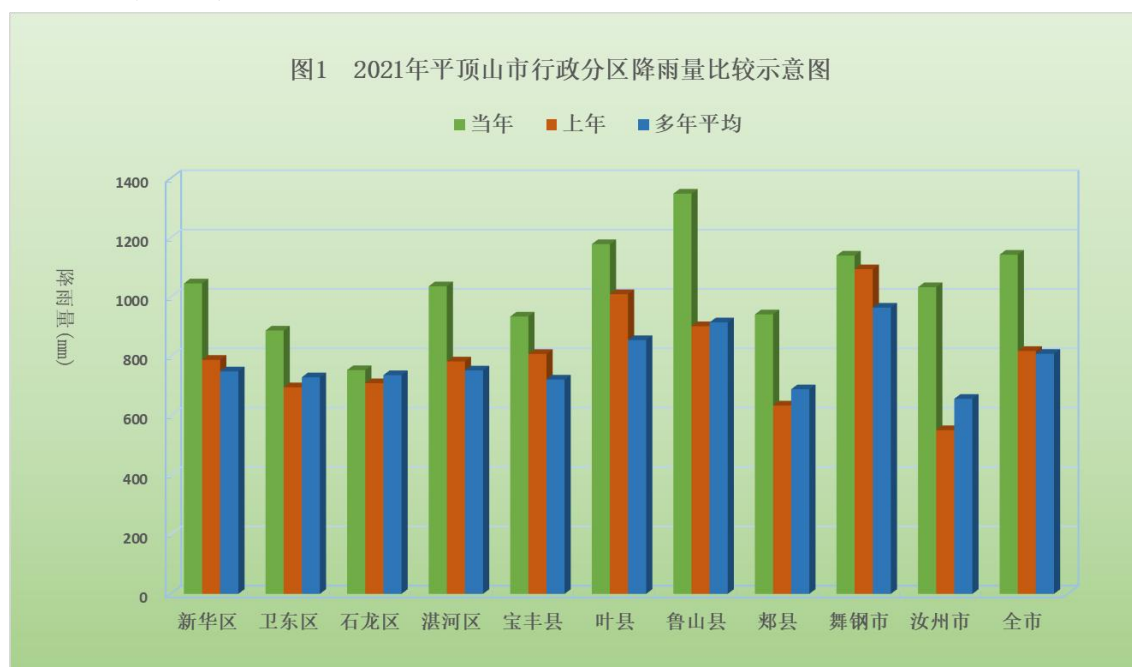
水资源区	年降水量 (mm)	与 2020 年比较 (±%)	与多年均值比较 (±%)
王蚌区间北岸	1142.7	43.4%	43.5%
王家坝以上北岸	1148.0	4.9%	18.2%
分区平均	1143.1	39.6%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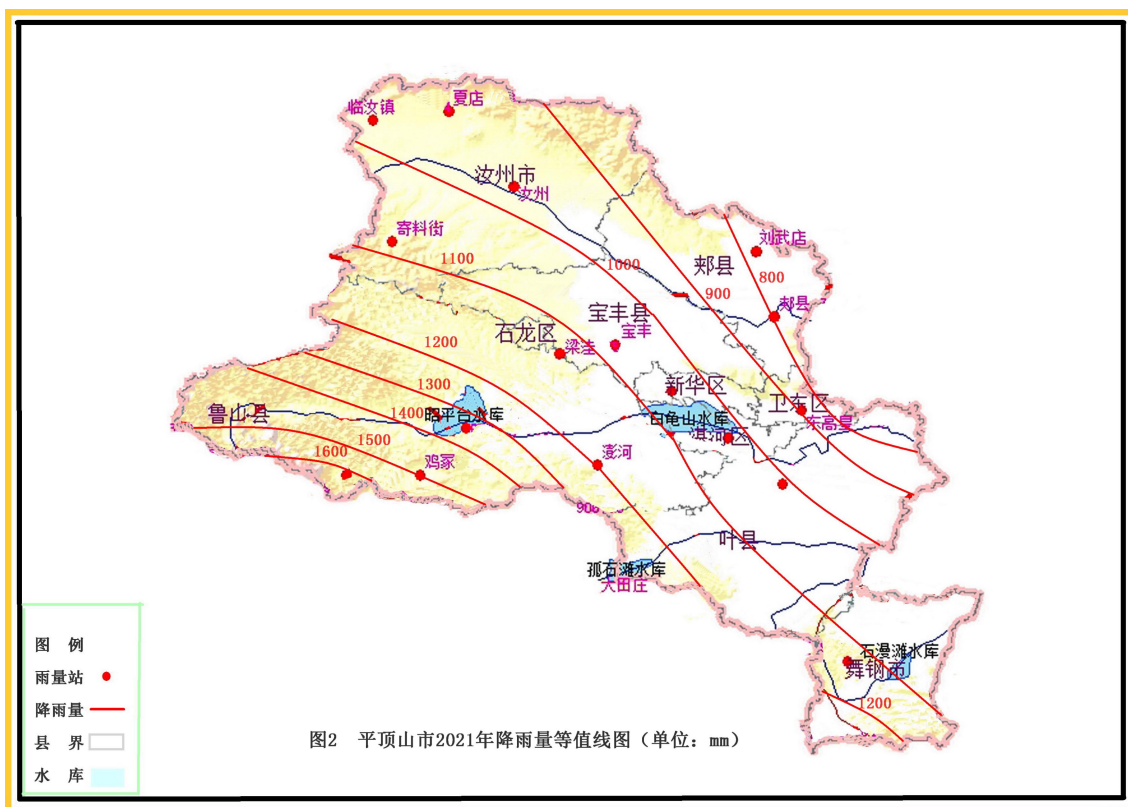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1 年全市 8 个县(市)降水量与上年比较，都有所增

加，汝州市增幅较大为 87.3%，其次为鲁山增幅 49.5%；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郟县、宝丰县、叶县和舞钢市比上年增幅 4.2~48.3%之间。与多年均值相比较，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幅在 2.3~57.2%之间。

从区域降水量分布趋势看，2021 年全市降水分布大体是：南部大于北部、西部大于东部，点最大年降水量为鲁山县坪沟雨量站 1856.4mm，点最小年降水量为宝丰县大营雨量站 661.2mm，最大最小倍比为 2.8。

2021 年全市降水年内汛期比非汛期分配略大：非汛期降水量 229.8mm，占年降水量的 20.1%，与 2020 年非汛期降雨量(261.8mm)相比有所减少。但是，非汛期个别月份有大幅减少，如：1 月份降雨量为 1.1mm，比上年同期（53.1mm）偏少了 52.0mm，11 月份降雨量为 5.2mm，比上年同期（46.9mm）偏少了 41.7mm；汛期(6~9 月)降水量 913.3mm，占年降水量的 79.9%，比上年同期(556.9mm)偏高 64.0%，在汛期中：7 月份、8 月份、9 月份与上年同期分别偏高 69.0%、48.3%、477.7%，而 6 月份降水量比上年同期偏少 61.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且多高温天气，旱情开始发展，7 月份遭遇“7.20”特大暴雨，旱情得以缓解。连续四个月最大降水量 913.3mm，出现在 6~9 月份，占年降水量的 79.9%。全市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 2020 年比较见图 1。





2.2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1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32.53 亿 m^3 ，折合径流深 411.3mm，比多年均值偏多 112.6%。2021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3、表 4。

表 3 2021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单位: 亿 m^3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均值
新华区	0.5388	0.2651	0.2352
卫东区	0.4360	0.2145	0.1831
石龙区	0.1439	0.0708	0.0610
湛河区	0.7609	0.3744	0.3319
宝丰县	3.006	0.4792	1.251
叶县	5.713	2.426	2.893
鲁山县	9.895	4.458	5.224
郟县	2.978	0.3729	1.181
舞钢市	2.591	1.044	1.508

汝州市	6.465	1.556	2.432
全市	32.53	11.26	15.30

表 4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均值
王蚌区间北岸	30.73	8.5208	13.9
王家坝以上北岸	1.799	0.956	1.398
分区合计	32.53	9.4768	15.3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1 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资源量 1.799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多 28.7%；王蚌区间北岸区 30.73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多 121.0%。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1 年全市所有县（市）地表水资源量均比上年偏高 103.2~698.5%之间；2021 年全市所有县（市）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偏多 71.8~165.8%。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均值及上年地表水资源量比较见图 2。

图2 2021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



2.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系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田面灌溉)入渗补给浅层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地下水资源量按补给量分析：2021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4.361亿 m^3 ，2021年全市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4.176亿 m^3 ，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量0.5714亿 m^3 后，地下水资源总量7.965亿 m^3 。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10.1万 m^3/km^2 。全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5。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1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0.6458亿 m^3 ；王蚌区间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7.319亿 m^3 。全市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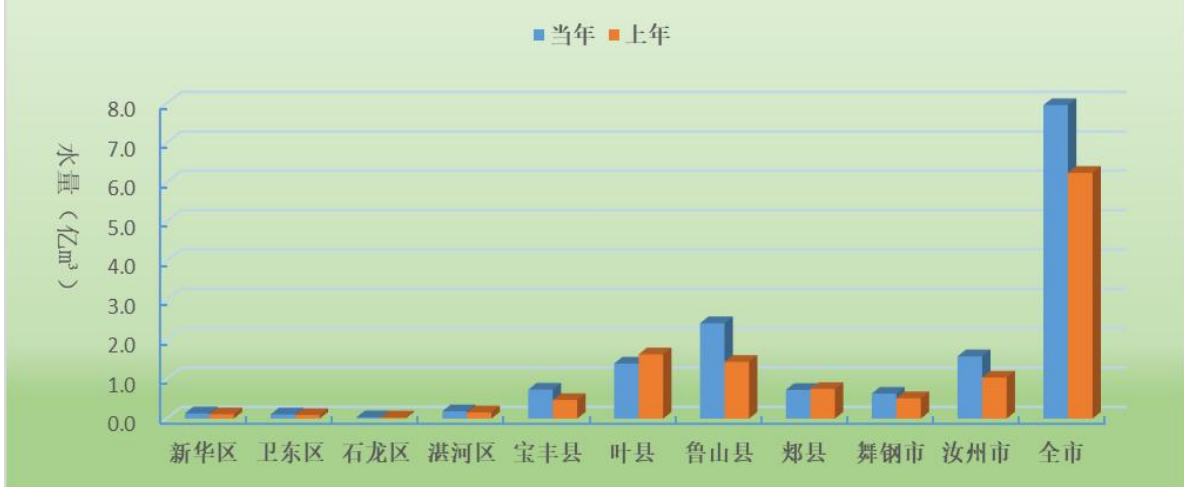
表5 2021年平顶山市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平原区和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量	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新华区	0.0722	0.0692	0.0095	0.1319
卫东区	0.0584	0.0560	0.0077	0.1068
石龙区	0.0193	0.0185	0.0025	0.0352
湛河区	0.1020	0.0977	0.0134	0.1863
宝丰县	0.4031	0.3859	0.0528	0.7362
叶县	0.7659	0.7333	0.1003	1.399
鲁山县	1.327	1.270	0.1738	2.423
郟县	0.3992	0.3822	0.0523	0.7291
舞钢市	0.3474	0.3326	0.0455	0.6345
汝州市	0.8668	0.8299	0.1136	1.583
全市	4.361	4.176	0.5714	7.965

表6 2021年平顶山市各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 m^3

水资源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均值
王蚌区间北岸	7.319	4.7285	6.4645
王家坝以上北岸	0.6458	0.474	0.5758
分区合计	7.965	5.2025	7.04

图3 2021年平顶山市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



2.4 水资源总量

2021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32.53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7.965 亿 m³，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量 3.42 亿 m³，水资源总量为 37.07 亿 m³，产水模数 46.87 万 m³/km²，产水系数 0.41。全市水资源总量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见表 7、表 8。

表 7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³)

行政分区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新华区	0.1319	0.5388	0.0567	0.6141	0.45
卫东区	0.1068	0.436	0.0458	0.4969	0.53
石龙区	0.0352	0.1439	0.0151	0.1641	0.62
湛河区	0.1863	0.7609	0.08	0.8672	0.45
宝丰县	0.7362	3.006	0.3161	3.427	0.50
叶县	1.399	5.713	0.6007	6.511	0.40
鲁山县	2.423	9.895	1.04	11.28	0.35
郟县	0.7291	2.978	0.3131	3.394	0.50
舞钢市	0.6345	2.591	0.2724	2.953	0.41
汝州市	1.583	6.465	0.6798	7.369	0.45
全市	7.965	32.53	3.42	37.07	0.41

表 8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³)

水资源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均值
王蚌区间北岸	34.85	11.3678	16.84
王家坝以上北岸	2.22	1.2377	1.697
分区合计	37.07	12.6055	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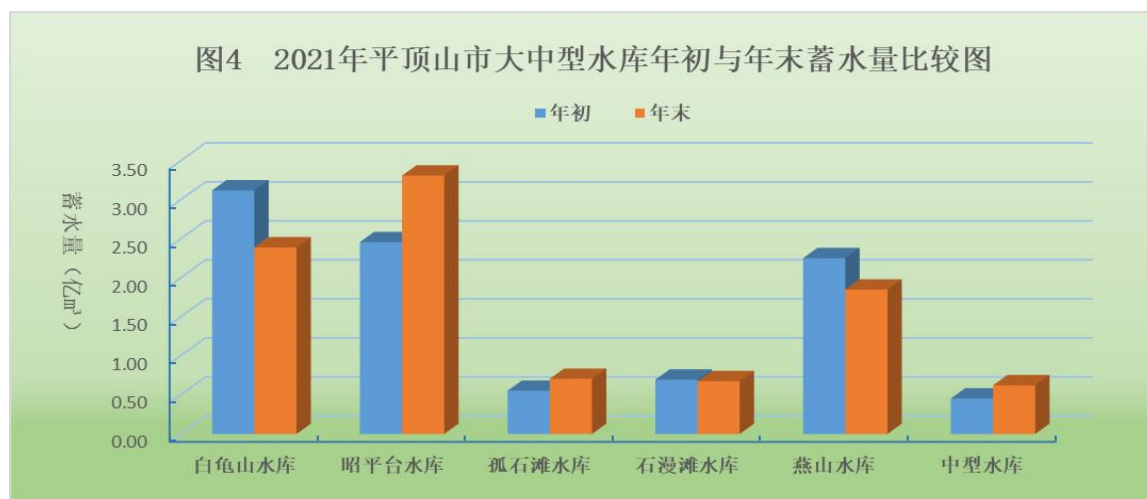
3. 蓄水动态

3.1 大中型水库

2021 年全市 14 座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9.7607 亿 m³，比年初增加 0.1403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8.9397 亿 m³，比年初减少 0.1469 亿 m³；中型水库 0.8210 亿 m³，比年初增加 0.2872 亿 m³。详见表 9 和图 4。

表 9 2021 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库类型	序号	水库名称	蓄变量		年蓄水变量
			年初	年末	
大型水库	1	白龟山水库	3.1230	2.3920	-0.7310
	2	昭平台水库	2.4600	3.3130	0.8530
	3	孤石滩水库	0.5536	0.7068	0.1532
	4	石漫滩水库	0.6960	0.6769	-0.0191
	5	燕山水库	2.2540	1.8510	-0.4030
	小计		9.0866	8.9397	-0.1469
中型水库	1	澎河	0.1854	0.1812	-0.0042
	2	米湾	0.0329	0.0668	0.0339
	3	龙兴寺	0.0551	0.2023	0.1472
	4	河陈	0.0510	0.0490	-0.0020
	5	老虎洞	0.0033	0.0102	0.0069
	6	田岗	0.1271	0.1139	-0.0132
	7	滕口	0.0177	0.0435	0.0258
	8	涧山口	0.0345	0.0564	0.0219
	9	马庙	0.0268	0.0977	0.0709
	小计		0.5338	0.8210	0.2872
总计			9.6204	9.7607	0.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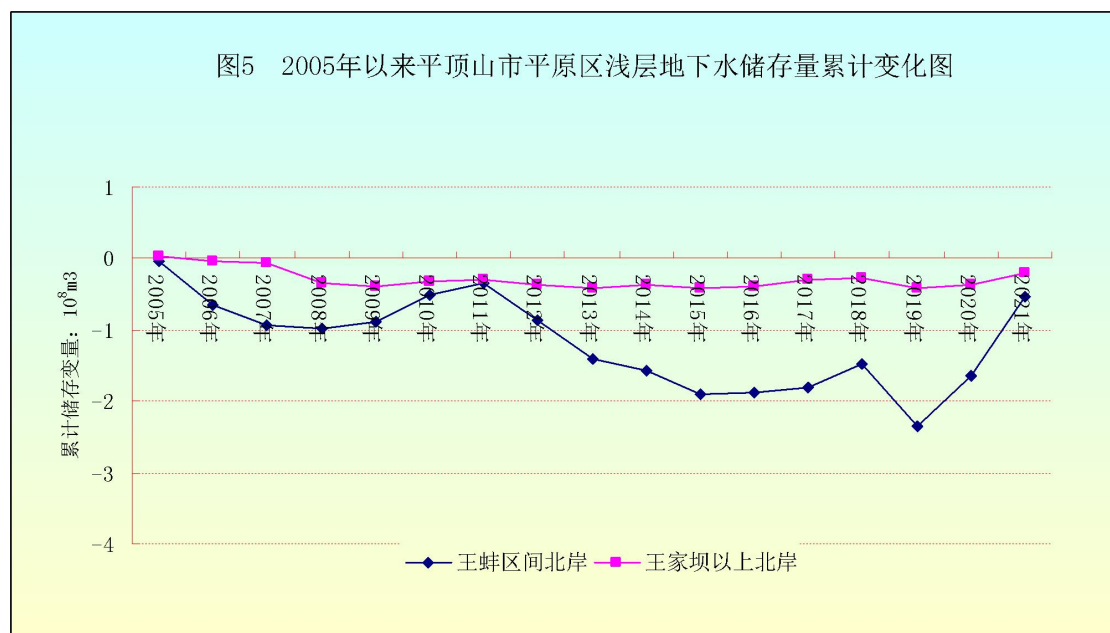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一) 基本情况

目前，平顶山市境内共有观测井 58 眼，其中人工观测井 43 眼，其中，人工五日观测井 40 眼（市区 2 眼、鲁山县 5 眼、宝丰县 6 眼、叶县 10 眼、郟县 2 眼、舞钢市 5 眼、汝州市 10 眼），逐日观测井 3 眼（鲁山县 1 眼、郟县 1 眼、舞钢市 1 眼）；自动化观测井 15 眼（市区 1 眼、鲁山县 1 眼、宝丰县 2 眼、叶县 6 眼、郟县 2 眼、舞钢市 3 眼）。

根据全市 42 眼（舞钢 14 号 7 月起因故停测）人工地下水井埋深情况，2021 年末全市地下水水位与年初相比，总体变化情况为：平均上升 3.05m，变化较大，其中：王蚌区间北岸沙颍河平原区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上升 2.91m；王家坝以上北岸洪汝河平原区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上升 4.09m。平顶山市境内有 2 眼观测井水位有所下降，其他都有所上升，上升和下降的幅度有所不同。

由于地下水位上升，2021 年地下水储存量相应增加 1.2626 亿 m^3 ，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增加 1.1181 亿 m^3 ，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增加 0.1445 亿 m^3 。从图 5 可以看出平顶山市地下水储存累计量有所上升，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存量变化情况见图 5。



4. 供用水量

4.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2021年全市总供水量12.49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8.460亿 m^3 （含南水北调水0.8134亿 m^3 ），占总供水量67.7%；地下水源供水量3.372亿 m^3 ，占总供水量27.0%，其他水源供水量0.6593亿 m^3 ，占总供水量5.3%。与2020年比较，2021年总供水量增加了1.769亿 m^3 ，增幅16.5%。其中，地表水供水量增加0.8956亿 m^3 ，增幅11.8%；地下水供水量增加1.032亿 m^3 ，增幅44.1%；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0.1589亿 m^3 ，减幅19.4%。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供水量分别为11.86亿 m^3 、0.6289亿 m^3 ，其中，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地下水供水量、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0.3873亿 m^3 、0.1328亿 m^3 、0.1088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61.6%、21.1%、17.3%；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地表水、地下水供水量、其他水源分别为8.072亿 m^3 、3.239亿 m^3 、0.5505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68.1%、27.3%、4.6%。由上述可知，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都是以地表水供水为主。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各个县（市）中，大部分都是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其中，湛河区占比较大，达到94.8%；郟县和汝州市是以地下水源供水为主，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58.3%、53.7%。全市供水水源组成见图6。

表 10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供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新华区	1.686	0.1650	0.0492	1.900
卫东区	1.574	0.0925	0.0933	1.760
石龙区	0.1204	0.0065	0.0029	0.1298
湛河区	1.290	0.0421	0.0280	1.360
宝丰县	0.8140	0.3340	0.1346	1.283
叶县	0.7209	0.5783	0.0700	1.369
鲁山县	0.6443	0.3774	0.0420	1.064
郟县	0.4551	0.6695	0.0237	1.148
舞钢市	0.4228	0.1450	0.1188	0.6866
汝州市	0.7324	0.9612	0.0968	1.790
合计	8.460	3.372	0.6593	12.49

表 11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王蚌区间北岸	8.072	3.239	0.5505	11.86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873	0.1328	0.1088	0.6289
分区总计	8.460	3.372	0.6593	12.49

图6 2021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4.2 用水量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四大类用户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林牧渔用水、牲畜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公共用水（建筑业和服务业）和农村居民；工业用水（火核电和非火核电）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生态环境（城乡环境和生态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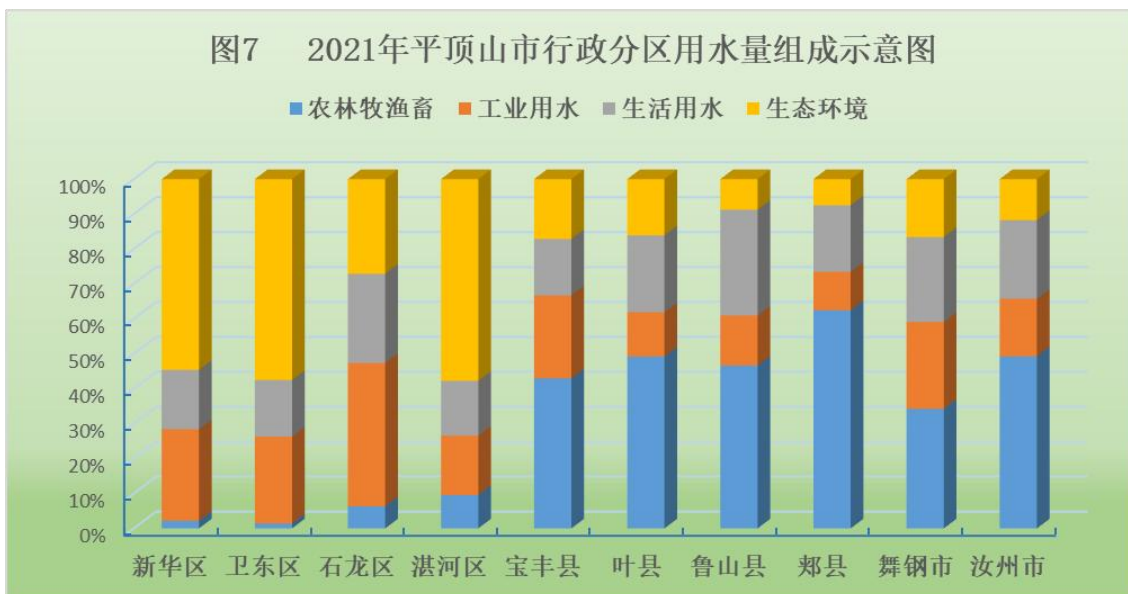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市总用水量12.49亿 m^3 ，其中，农林牧渔畜用水3.761亿 m^3 ，占总用水量30.1%；工业用水2.442亿 m^3 ，占19.6%；生活用水2.475亿 m^3 ，占19.8%；生态环境用水3.813亿 m^3 ，占30.5%。与2020年比较，总用水量增加1.7687亿 m^3 ，增幅16.5%。农林牧渔畜、生活和生态环境大部分都有不同程度增加，部分地区生态环境增幅较大，半数县区工业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全市分行业用水情况见图7。

表 12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农林牧渔畜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	合计
新华区	0.0417	0.4977	0.3232	1.038	1.900
卫东区	0.0251	0.4369	0.2855	1.012	1.760
石龙区	0.0082	0.0533	0.0331	0.0352	0.1298
湛河区	0.1297	0.2318	0.2128	0.7856	1.360
宝丰县	0.5511	0.3045	0.2073	0.2197	1.283
叶县	0.6736	0.1737	0.3019	0.2200	1.369
鲁山县	0.4963	0.1524	0.3220	0.0930	1.064
郟县	0.7175	0.1258	0.2190	0.0860	1.148
舞钢市	0.2352	0.1707	0.1668	0.1139	0.6866
汝州市	0.8821	0.2952	0.4035	0.2096	1.790
合计	3.761	2.442	2.475	3.813	12.49

表 13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农林牧渔畜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	合计
王蚌区间北岸	3.545	2.286	2.322	3.709	11.86
王家坝以上北岸	0.2154	0.1564	0.1528	0.1043	0.6289
分区合计	3.761	2.442	2.475	3.813	12.49



4.3 用水消耗量

2021 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5.952 亿 m³，占总用水量 47.7%。其中农林牧渔畜消耗量 2.615 亿 m³，占消耗总量 43.9%，工业消耗量为 1.193 亿 m³，占 20.0%，生活消耗量 0.8690 亿 m³，占 14.6%，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1.275 亿 m³，占 21.4%。全市分行业耗水量情况见表 12 及图 8。

由于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差异，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耕地灌溉平均耗水率 0.69，非火(核)电工业耗水率 0.40，城镇生活耗水率 0.20、农村生活耗水率 0.75、建筑业耗水率 0.80、服务业耗水率 0.20，城乡环境耗水率 0.70、河湖补水耗水率 0.30。由于全市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生活水平、用水方式和结构以及管理水平等相差不大，故其综合耗水率比较接近。

表 14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耗水量组成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林牧渔畜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	总耗水量
新华区	0.0274	0.1991	0.0749	0.3309	0.6323
卫东区	0.0175	0.1975	0.0657	0.3298	0.6105
石龙区	0.0055	0.0213	0.0091	0.0116	0.0474
湛河区	0.0880	0.1929	0.0560	0.2466	0.5834
宝丰县	0.3487	0.1222	0.0788	0.0812	0.6309
叶县	0.5137	0.0695	0.1270	0.0780	0.7882
鲁山县	0.3104	0.1310	0.1407	0.0411	0.6232
郟县	0.4996	0.0503	0.0965	0.0350	0.6814
舞钢市	0.1662	0.0683	0.0547	0.0377	0.3270
汝州市	0.6377	0.1410	0.1656	0.0834	1.028
合计	2.615	1.193	0.8690	1.275	5.952

表 15 2021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组成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区	农林牧渔畜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	合计
王家坝以上北岸	0.1523	0.0625	0.0501	0.0346	0.2995
王蚌区间北岸	2.462	1.130	0.8188	1.241	5.653
总计	2.615	1.193	0.8690	1.275	5.952

图8 2021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耗水量组成示意图



4.4 用水指标

2021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51m^3 ，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 46.4m^3 （注：自 2021 年起万元 GDP 用水量指用水总量除以生产总值，以便于同全国水资源公报对接），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24.0m^3 （含火电）；2021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129m^3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146\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76\text{L}/(\text{人}\cdot\text{d})$ 。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最大的是石龙区为 $197\text{L}/(\text{人}\cdot\text{d})$ ，最小的是汝州市为 $112\text{L}/(\text{人}\cdot\text{d})$ ；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为 $57.2\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石龙区为 $31.0\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大的是叶县 $36.1\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郟县为 $16.5\text{m}^3/\text{万元}$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为 $266\text{m}^3/\text{亩}$ ，最小的是宝丰县 $118\text{m}^3/\text{亩}$ 。每个县（市）行业用水指标比较见表 16。

表 16 2021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实际用水指标统计表

行政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3)	万元(GDP)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城镇居民生活(L/ (人·d))	农村居民生活(L/ (人·d))	耕地亩均灌溉 ($\text{m}^3/\text{亩}$)	鱼塘补水 ($\text{m}^3/\text{亩}$)
新华区	416	54	28	169	70	122	365
卫东区	505	54	28	183	70	129	359
石龙区	320	31	24	197	85	120	356
湛河区	397	57	35	162	94	266	346
宝丰县	267	34	19	115	71	118	346
叶县	187	55	36	130	70	120	345
鲁山县	135	55	31	135	69	125	341
郟县	228	51	16	144	83	125	351
舞钢市	228	43	22	156	86	127	/
汝州市	184	33	16	112	84	139	/
平均	251	46	24	146	76	129	349

编制说明

【1】：本公报所提及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均采用平顶山市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其中，降雨，地表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采用 1956-2016 年系列均值；地下水资源多年均值，采用 2001-2016 年系列均值。

【2】：供用水主要依据全国用水统计直报管理系统。其中，供水量系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也称取木量，水源分类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河其他水源三大类；用水量系指配置给各类用水户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用户分类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

【3】：农业用水包括农、林、牧、渔、畜业用水。

【4】：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建筑业与服务用水。

【5】：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简称耗水量。

【6】：自 2021 年起，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口径调整为用水总量除以生产总值（此前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方式采用的是一、二、三产用水量之和除以生产总值）。

【7】：城镇综合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建筑业与服务生用水。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院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596068

网址：<http://www.pdssl.gov.cn/>